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1）第 05046 号

致：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加宁律师及张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336 号 2 幢 807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7,56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3.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喜悦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关于提名孙海锋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关于追认 2020 年度购买无形资产的议案》：27,566,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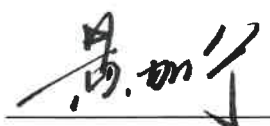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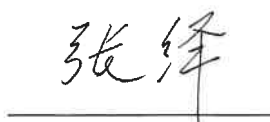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黄加宁

经办律师： 
张 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